

免税。

十六、车船使用牌照税

1949年11月，《浙江省各县市车船使用牌照税征收办法》颁布施行。凡使用公共道路、河流之车船、肩舆、驮兽均须向所在市、县政府请领牌照、缴税，按定额税率征收。牌照按年或半年换发一次，于换照时征税。上虞县自1950年1月起，改称使用牌照税。征税对象：各种机动车、脚踏车、人力驾驶船，开征使用牌照税。核定税额如下：脚踏车每辆1.51元；人力船载重量1吨以下免税，1吨以上2吨以下每吨1.61元，2吨以上3吨以下每吨2.41元，3吨以上4吨以下每吨3.22元，4吨以上每吨4.02元。

1951年9月，政务院公布《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》。经省批准，核定上虞县脚踏车在城区（今丰惠镇）开征，非机动船在百官（曹娥水运码头）地区开征，其他地区不征。上虞县1951年共征收脚踏车92辆，非机动船683艘，计税款504元。免税公用脚踏车15辆。1952年1月，上虞县经省批准，脚踏车在百官地区开征。税额：脚踏车每辆3.20元，人力船按载重吨位，分5级征收，以半年计算，最低1吨以下3角，最高301吨每吨7角。对专供农用的车、船，渔船载重量不超过1吨的，军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公立、私立学校自有自用之车船免税。

1956年起，城乡公路建设规模扩大，车辆增多，为平衡税负，机动车、脚踏车浙江省全面开征。1958年起，使用牌照由公安部门统一制发。7月，对非机动船改按航管部门核定的实际载重吨位征税。1962年起，上虞县对脚踏车、机动船、非机动船、非机动车（包括双轮钢丝车、送货车）全面开征。1966年起，脚踏车税额每辆2.40元。1967年起，鉴于脚踏车多数属于职工、学生上下班使用，经浙江省人民委

员会批准停征。渔船也同时停征。

1973年，除个人、外侨、军工企业、房地产管理部门继续征税外，工商企业应缴的使用牌照税，并入工商税征收。

1984年1月1日起，绍兴市人民政府通知，对个人使用的摩托车、轻骑征税。税额：轻骑每辆20元，摩托车每辆60元。

附：上虞县车船牌照税税额及调整情况表

上虞县车船牌照税税额及调整情况表

单位：元

车船种类		计 税 标 准	1966年 前的税额	1966年调整后 的部分税额
机 动 车	载货汽车	按载重量每半年每吨	汽油 28 木炭 22.4	/ /
	机器脚踏车	二轮车每半年每吨	24	16
		三轮车每半年每吨	20	20
非 机 动 车	二 轮 车	每 年 每 辆	2.4	/
	三 轮 车	每 年 每 辆	4.8	/
	三轮送货车	每 年 每 辆	4.8	/
	汽 车 胎 货 车	每 年 每 辆	6.4	/
	双 轮 钢 丝 车	每 年 每 辆	3.2	/
	脚 踏 车	每 年 每 辆	3.2	/
机 动 船		50吨以下每半年每吨	0.6	/
		51吨—150吨每半年每吨	0.7	/
		151吨—300吨每半年每吨	0.8	/
非 机 动 船		10吨以下每年每吨	0.6	/
		11吨—50每年每吨	0.8	/
		51吨—150吨每年每吨	1.00	/
		151—300吨每年每吨	1.20	/